

(表一)國立彰化女中學生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

社團名稱(班級)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____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
活動內容	*活動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詳細時間請於活動內容註明)		
	*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_____		
	*本校參加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_____		
	(負責人撰寫活動流程，或以電腦膳打後黏貼)		
	社團指導老師(或導師)簽名	(不一定為帶隊師長)	
帶隊師長簽名	1.	2.	
	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	
訓育組長		生輔組長	
主任教官		學務主任	
校長			

☆本企畫書說明：

- 活動辦理以一日為原則，通過申請核准後，發給家長同意書帶回，徵得家長同意同時繳回家長同意書始得參加，學務處將隨機抽樣聯絡同學家長確認是否參加校外活動，如有不實，依校規辦理。
- 活動申請至少必須有一名帶隊老師於活動全程指導(帶隊師長以本校教師、教職員為原則)。
-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需檢附以下資料：(1)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；(2)參加學生名單；(3)家長同意書；(4)場地借用申請表(如需借用校內場地才需附上)，依序排列後於活動前一週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查(特殊情形例外)，陳校長核准，始准予辦理。
- 校外活動審核通過後，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，辦妥後將保險證明送交訓育組。
- 活動費用由學生自理，務必盡量節省，以減輕家長負擔。

備註：本申請辦法依據本校109年12月15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